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68号

广州楚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4634671R）：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设立登记（备案）为你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楚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广州楚霞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诺书》《无偿使用证明》《广州楚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3年8月6日作出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的决定。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563号），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日期为“2013年7月30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楚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承诺书》《广州楚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王雪娇”签名字迹不是王雪娇所写。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登记机关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本局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5年2月21日依法向你公司、王雪娇、杨崇海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王雪娇、杨崇海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公示期间，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

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本局决定撤销于2013年8月6日作出的准予广州楚霞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王雪娇为你公司股东、监事为王雪娇的登记（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